

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

黎资规字（2025）04号

经2025年8月18日主任办公会会议研究，对位于黎城县洪井镇庄头村局部地块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如下：

用地性质	科研用地（A35/0802）			
地块位置	黎城县洪井镇庄头村北			
用地红线退让道路距离				
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 (取整数位)	净用地面积	城市绿化用地面积	城市道路用地面积
	2776m ²	----	----	----
规划建设控制指标 (总建筑面积包含配套设施)	地上总建筑面积	地上住宅建筑面积	商业兼容比例(%)	建筑高度
	----	----	----	≤12m
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停车位(率)
	≤0.5	≤20%	≥15%	---
	建筑退让用地要求		社区用房	配套设施
	建筑物退让出让(划拨)地块范围： 东、南、西、北均退让3米。		----	----
其它要求	1. 建筑造型、材料、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； 2. 容积率按地上建筑面积核定，建筑限高从室外散水算起； 3. 日照要求、消防、防震、安全、配建停车位指标按照《长治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相关技术规定执行； 4. 新建建筑在规划设计时，应按《黎城县绿色建筑专项行动方案》黎政办发[2021]17号文件要求：装配式建筑占地上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21%。新建建筑在方案设计时应满足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的指标要求。			

注：本规划条件有效期12个月，至2026年8月17日止。